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东大街16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刘文玉、徐渊、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因外地办公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无息提供借款 7,857.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山东海能根据经营情况偿还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479,428.00 元，本次置换 2,479,428.0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152,545.01 元（不含税），本次置换 4,720,650.61 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